

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1年8月9日（星期一）下午3:00在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尚桥路1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24日以公告形式发出；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9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9日9:15-15:00。

公司总股本657,189,708股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28人，所持股份363,250,24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5.2733%，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5人，所持股份326,069,25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9.6157%；参与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人，所持股份37,180,99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6576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陈金岳先生担任会议主持人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部分董事、监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委派姚雪芹、刘怡雯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见证意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

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本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63,159,34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50%；反对 9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7,090,0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55%；反对 9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4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63,159,34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50%；反对 9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7,090,0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55%；反对 9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4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姚雪芹、刘怡雯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，本

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2、《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见证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10 日